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其中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后生效，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锡培先生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二、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 三、宣读议案 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股东代表发言 七、宣布现场会议休息 八、上传现场表决结果 九、统计现场和网络合并表决结果 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年报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的“第十节 财务报告”。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三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2024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市场环境、经营目标、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本财务预算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二、2025年财务预算

2025年财务预算的主要指标：营业收入300亿元左右，净利润6亿元左右。

三、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的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四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有效组织开展公司各项工作，现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蒋锡培	否	7	7	6	0	0	否	2
蒋华君	否	7	7	1	0	0	否	2
陈静	否	7	7	4	0	0	否	2
周晓明	否	7	7	7	0	0	否	2
蒋承宏	否	7	7	6	0	0	否	2
万俊	否	7	7	6	0	0	否	2
陈冬华	是	7	7	6	0	0	否	2
赵健康	是	7	7	7	0	0	否	2
张世超	是	7	7	7	0	0	否	2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五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有效组织开展公司各项工作，现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参加人数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现场结合通讯	5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9 日	现场结合通讯	5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处理 2023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2024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现场结合通讯	5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处理 2024 年第一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现场结合通讯	5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处理 2024 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现场结合通讯	5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现场结合通讯	5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处理 2024 年第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

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公司在 2024 年期间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六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04.24万元，2024年7月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15,535.47万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88,941.06万元，2024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1,601.35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七

关于处理 2024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分析和评估。

经资产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2024 年度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7,686.31 万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8,013.23 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479.63 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20,777.82 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9,020.0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处理 2024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八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17.43 亿元的担保（包括设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6.64 亿元的担保（包括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0.26 亿元的担保，为其他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0.99 亿元的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期担保额度合计 135.32 亿元，比 2024 年度申请的担保额度 165.75 亿元减少 18.36%，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	被担保方 2024 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期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59.62%	483,330.84	520,000.00	121.62%	否	否
2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67.72%	177,412.65	200,000.00	46.78%	否	否
3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65.20%	10,000.00	30,000.00	7.02%	否	否
4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16.52%	11,000.00	15,000.00	3.51%	否	否
5		远东通讯有限公司	36.27%	2,149.56	8,000.00	1.87%	否	否
6		远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68.79%	1,000.00	1,000.00	0.23%	否	否
7		其他	-	-	5,000.00	1.17%	否	否
小计（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	684,893.05	779,000.00	182.20%	-	-
8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远东电缆（宜宾）有限公司	81.57%	164,300.00	200,000.00	46.78%	否	否
9		远东海缆有限公司	74.15%	85,260.00	125,260.00	29.30%	否	否
10		远东铜箔（宜宾）有限公司	88.36%	24,657.50	55,000.00	12.86%	否	否

11		京航安阿拉伯有限公司	98.56%	5,000.00	5,000.00	1.17%	否	否
12		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30%	4,000.00	5,000.00	1.17%	否	否
13		其他	-	-	5,000.00	1.17%	否	否
小计（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	283,217.50	395,260.00	92.45%	-	-
1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江西远东锂电有限公司	66.37%	39,000.00	45,000.00	10.53%	否	否
15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1.96%	23,166.28	30,000.00	7.02%	否	是
16		远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32%	980.00	1,000.00	0.23%	否	否
17		其他	-	-	5,000.00	1.17%	否	是
小计（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	63,146.28	81,000.00	18.95%	-	-
18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183.61%	16,550.51	50,000.00	11.69%	否	否
19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246.09%	20,704.67	25,000.00	5.85%	否	否
20		远东铜箔（江苏）有限公司	173.67%	3,400.00	5,400.00	1.26%	否	否
21		其他	-	-	5,000.00	1.17%	否	是
小计（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	40,655.18	85,400.00	19.97%	-	-
22	关联公司	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7.29%	2,645.00	2,645.00	0.62%	是	是
小计（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关联公司）			-	2,645.00	2,645.00	0.62%	-	-
23	其他公司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51%	4,900.00	4,900.00	1.15%	否	是
24		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54%	2,999.00	3,000.00	0.70%	否	是
25		天长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62%	2,000.00	2,000.00	0.47%	否	是
小计（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其他公司）			-	9,899.00	9,900.00	2.32%	-	-
合计			-	1,084,456.01	1,353,205.00	316.50%	-	-

注：担保人为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组织。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蒋华君先生为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被担保人各自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被担保人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或其他组织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担保的具体事宜，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关联公司及其他有少数权益参股的组织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其他主要股东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如其他主要股东无法提供反担保，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本担保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及时公告;若在授权期限内发生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5)。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九**2025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6）。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年度董事（非远东员工、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12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24万元/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标准：董事（非远东员工、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薪酬为税前12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24万元/年。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一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年度监事（非远东员工）薪酬为税前12万元/年。同时公司制定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监事（非远东员工）领取监事薪酬为税前12万元/年。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公司章程》。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